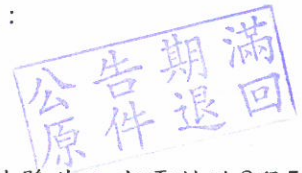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高毓博

電話：05-552225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18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布告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8371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辦理「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本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二崙鄉崙東村村辦公處、西螺鎮福田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佈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公告周知。
- 四、更正內容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第三點工程用地範圍說明內容(P2)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P4)

正本：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布告欄)、本府水利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村辦公處、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辦公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張麗善

「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興路 5 號)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工科 林技正昆賢 記錄：鍾澍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第三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本興辦事業，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為改善大義崙排水水患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大義崙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成果擬訂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

(三)工程用地範圍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及西螺鎮福田里地區。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800 公尺(0k+000~0k+800)，工程沿排水路從裕民一號橋至社口中排二匯入口，排水路兩側多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22	0.29464	11.02%
私有地	72	2.37936	88.98%
總計	94	2.674	100%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42	1.8966	70.93%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8	0.7607	28.4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4	0.0167	0.62%
總計	94	2.6740	100.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排水設施、道路使用，少部分農業使用。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依據「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針對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並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地區現況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部份排水路為土堤，暴雨來臨期間內水排除不易，造成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情形，亟需進行

排水路整治。工程竣工後能提升通洪斷面，加強排水功能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採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不溢堤防護標準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以開闢作為通洪及護岸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排水設施、道路使用及少部分農田，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排水路因部分仍為土堤型式，其渠道僅能承納 2~5 年重現期，影響該兩岸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沿線溢淹災害，經由新建護岸以期減少淹水情形，保護舊頂埤頭大排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新水環境空間。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排水路 800 公尺(0k+000～0k+800)，坐落二崙鄉崙東村及西螺鎮福田里地區，依據二崙鄉戶政事務所 107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人口數分別為 1,758 人、1,781 人，年齡結構以 45~70 人口居多， 工程範圍涉及私有土地 72 筆，面積 2.37936 公頃 ，本工程影響人口約上開 3,53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仰賴農業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排水斷面以疏導洪水，改善水患情形。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邊現況以既有排水溝渠、道路及農業使用為主，無拆除供居住建築物及營業之工廠廠房。而本地區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多以農業為主，徵收小部分私有土地並不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故無需輔導農民轉業。 2. 本整治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功能，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污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自然地景，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及地區發展做整體考量，配合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建立適地適作之土地利用模式，確保土地完整利用，以提高未來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本工程規劃施設護岸，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而透過工程設計護岸側坡綠美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僅渠道區域，並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或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及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係配合渠道改善，就渠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工程施作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堤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利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 預期效益： 直接效益： 1. 改善易淹水面積 200 平方公里。 2. 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完成 250 公里。 3.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 120 公里。 4. 海岸復育達 16 公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間接效益： 1. 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公共設施安全，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及公共參與。 2. 都會區及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環境，因治理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生產條件及土地價值均獲得提高，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 3. 地方產業發展因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遊憩生態旅遊產業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增供常態供水合計 100 萬噸/日、備援供水合計 200 噸/日，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 2. 確保河防安全，建立遠離水患之安全宜居水環境，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 3. 推動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且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透過「水環境建設計畫」，是希望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並做到穩定供水，使民眾、產業有水可用，同時藉由恢復河川生命力及維持重要水庫有效容量及智慧水管理，讓我們的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本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現況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部份排水路為土堤，暴雨來臨期間內水排除不易，造成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情形，亟需進行排水路整治。故本工程依據「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採渠道拓寬改建及新建堤防，以增加斷面通水能力，強化疏浚功能，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完竣後將可降低地區於暴雨來臨期間淹水之風險，確保該地區土地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採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不溢堤防護標準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以開闢作為通洪及護岸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水患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農田水利會 引西站 林○明君陳述意見：

1. 南社口小排 4、南社口小排 4-1 及南社口小排 4-2 等 3 線流入舊頂埤頭大排處施設自動水閘門防止倒灌，工程細部設計前請至”弘西工作站”探討灌排水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府將於規劃設計施工前，先行洽水利會所轄工作站就水利工程相關部分進行商討。必要時並得會同至現地勘查討論，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施工。

(2) 農田水利會 林○典君陳述意見：

1. 舊頂埤頭大排因並行水利會灌排渠道，請設計者聯絡水利會工作站，以利日後維護管理及排水灌溉功能。
2. 請設計單位考量灌溉需求，如打拔鋼版樁，或改移水路…設計時考量相關工法，以利灌溉。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府將於規劃設計施工前，先行洽水利會所轄工作站就水利工程相關部分進行商討。必要時並得會同至現地勘查討論，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施工。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呂○炎君陳述意見：

1. 舊有工程與現有工程似有重複施工？
2. 是否會於割稻期間施工？
3. 私有土地要徵收。
4. 引西圳橋引道設計應注意高低起伏及安全考量。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經查，鄰二崙段 1446 地號土地旁曾因民眾陳情，於 105 年施作舊頂埤頭線大排護岸加高工程(既有護岸植筋加高 L=234M、新鋪設 AC 路面 L=230M、新設擋土牆 L=227M)，然考量舊頂埤水系排洪之完整性，本次將一併納入檢討。
2.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將擇日舉辦說明會，於不影響公共利益下，會盡量避免妨礙民眾農作事宜。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並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如協議價購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使得申請徵收。故用地範圍內依法辦竣所有權登記之私有土地，本府會先進行協議價購作業，如未能協議價購取得，則進行徵收作業。
4.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將擇日舉辦說明會。西圳橋引道設計相關事項亦會參考相關意見，以維護整體公共安全。

十一、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廖○龍君陳述意見：

1. 為何舊頂埤頭大排沒有截彎取直？
2. 希望能合理公平的賠償及優惠。
3. 希望地號 1493 能一同納入工程範圍。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河川截彎取直工程就經濟上的效益而言，將河川截彎取直後，能暢洩洪水使洪峰快速通過，達到防洪之目的，但就對生態環境的衝擊而言，河川截彎取直工程必須截斷原有河流，開挖新的較為平直河道、移除高灘地、整平河床與興築堤防，此一工程作為勢必改變原有河域的地形地貌與河性，

對於河域生態系統的穩定，可說是極嚴重的干擾。且原有河域周邊之土地主要為公有土地或無主地，於徵收作業上可減少使用過多私有土地，避免影響徵收作業之流程，以致延宕工程之進行。

2. 本案用地範圍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包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二大部份。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至其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已頒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辦法」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係由不動產估價師，依該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則係依本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法規規定及補償標準辦理。因此相關補償都將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確保被徵收人之權益。
3. 1493 地號部分土地已於工程範圍內。若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台端得請求一併價購。本府接受台端申請，會會同有關單位，如符合相關規定，將辦理一併價購；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書面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三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二崙鄉公所、西螺鎮公所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

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及支持，為利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計畫施作順遂兼顧公共工程及公共利益，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本工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三、散會(1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 00 分)